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督〔2021〕10号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各镇财政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青浦区委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委〔2019〕245号）文件精神，着力推进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在2021年底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现将《青浦区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2月9日前，各区级预算部门将《青浦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计划表》报区财政局对应支出科室，经审核汇总后交财政监督科，镇财政所将计划表直接报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科。

附件：青浦区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

联系人：财政监督科 李乐　　联系电话：59732461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1年2月3日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青浦区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共中央国务院、本市和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做好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推动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于2021收官之年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结合本区实际，现制订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具体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

加快完善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相适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一是**持续推进各区级预算部门、各镇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建设，推动基本建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架构。**二是**进一步完善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规范第三方机构以相对独立的身份和定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的跟踪和监管，引导第三方机构切实发挥出其独立性、专业性优势。**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管理结果应用，健全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推动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提升管理合力。**四是**进一步推进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建立完善财务和业务协同机制，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延伸到业务和资金使用终端的范围，促进绩效责任的细分和落实。**五是**汇编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汇编各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编写绩效管理宣传册，

为预算部门和各镇提供操作指导，便于查阅学习，强化绩效理念，提升工作效率。

二、进一步落实“三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以重点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为主线，全面落实本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具体要求。

（一）建立重点项目清单

各部门（单位）要以部门预算项目库为基础，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并及时报区财政局备案。重点项目清单是各部门和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跟踪、实施部门重点评价的重要依据，应纳入清单的项目包括：（1）预算金额600万及以上的项目；（2）预算金额不满600万元，但能充分体现部门（单位）职能、事关履职重大发展改革的项目；（3）属于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要求、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其他重点项目。

（二）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

各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投资主管部门和各镇应结合项目立项、预算评审、资金申请等工作，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基建投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推进各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和各镇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所有项目预算（包括专项转移支付）、财政政策、部门整体

支出(各镇行政事业单位必须编报)应按要求编报预算绩效目标，未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二是**加强绩效目标质量审核，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及预算资金与其匹配性。**三是**推进绩效目标批复从项目预算拓展到财政政策。**四是**进一步强化拓展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一体化，切实发挥绩效目标对提升绩效管理效果的基础和源头作用。绩效目标编审工作11月底前完成。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双监控”

一是各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和各镇对2021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财政政策实施绩效跟踪全覆盖，运用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切实加强绩效实现过程的动态管理。**二是**区财政部门选取5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跟踪。绩效跟踪的结果与加强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优化管理相结合，根据项目和政策特点，确定绩效跟踪时间和次数，提高绩效跟踪质量。绩效跟踪原则上第三季度完成。

（五）建成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

一是推进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全区各预算部门(单位)和各镇，对2020年度预算中所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财政政策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自评，确保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内自评价全覆盖，并及时落实好问题整改，自评原则上应在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

二是推动部门重点评价有序实施。在一季度完成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区级预算部门优先选择到期延续政策、涉及重大调整的政策、重点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兼顾选择具有部门履职代表性、能反映部门重点工作内容的一般性项目。各部门要结合项目、政策实际，加强实施部门重点评价的均衡性和有序性，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对财政政策和重点项目清单内所有项目的重点评价全覆盖。其中600万元以下和近三年曾委托过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评价。所有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财政重点评价和部门重点评价，均应要求通过上海市预算绩效综合服务平台[1]实施。部门重点评价上半年完成。

三是区财政部门重点从2020年度预算执行率低、项目管理链长、民生重点、百姓关注度高、可形成支出标准、以往年度日常监督管理或绩效跟踪及目标评审中发现较多问题且项目支出预算600万以上的项目中遴选10个项目、财政政策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或再评价工作，财政部门将对评价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包括进点定位、方案制订和报告形成等进行全过程审核把关。

四是落实好其他相关评价工作。各部门（单位）、各镇按照财政部对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开展自评工作的各项要求，实施好2020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

[1] 上海市预算绩效综合服务平台（外网）https://www.czj.sh.gov.cn/bappr/platform/app/page/home.html

付的绩效自评工作。

（六）全面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

1.落实管理结果。预算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责任，按要求完成绩效管理问题的整改工作，推动项目科学化管理。要将绩效目标评审结果与年度预算结合，绩效跟踪结果与当年度的预算调整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管理、下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将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财政部门，提高结果应用的效果。

2.健全报告机制。区财政部门把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区人大报告，并与审计等相关部门形成信息沟通机制，实现绩效信息共享。

3.扩大公开内容。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强化绩效信息与预算信息公开的协同性，各部门和单位所有纳入2021年项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的项目，应将绩效目标与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周期、实施方案、年度预算安排等其他项目信息随各部门和单位预算一并公开。推进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区财政局选择5个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由对应政策的牵头部门在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时一并公开。各部门（单位）、各镇组织实施的绩效评价结果随各部门和单位决算一并公开，且公开项目的资金量不低于本部门和单位项目支出的50%。区财政组织实施的10个重点项目和重大政策绩效评价报告随政府决算

一并公开。

（七）加强预算管理及其他监督检查

1.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为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主体责任，区财政局选择15个区级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围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开展、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和绩效信息公开等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环节，全面反映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现状。绩效监督工作11月底前基本完成。

2.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整改落实情况监督。结合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工作同步开展“整改回头看”，重点关注预算部门（单位）近两年对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结果的整改落实情况，引导预算部门（单位）不断增强绩效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3.会计监督。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开展本区会计信息质量和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关注取得财政扶持资金企业的相关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围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施行，关注行政事业单位制度落实、执行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提升本区会计服务水平，推动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4.财政内部审计监督。一是对本局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内部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管理建议。二是对本局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内部监督，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管理建议。配合国家

审计等外部监督部门对本局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工作。

5.市、区、镇联动等其他监督。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区政府等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和参与市、区、镇联动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等工作，继续选择部分项目开展市、区、镇绩效评价联动，促进评价理念、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式等方面的经验传导和互相借鉴，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1《青浦区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计划表》。

三、保障措施

（一）瞄准“三全”体系建成，提高站位抓好工作谋划

提升站位，加强谋划，坚持绩效导向、风险导向、问题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优化监管手段、协调监管力量，监管并举。结合本区实际，主动征求意见，完善工作方案，加强对预算部门和各镇绩效管理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管理，全面推进区、镇预算绩效信息化应用，多措并举，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建成“三全”新体系。

（二）分阶段抓好业务培训，促进绩效管理能力提升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制订年度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对象和各阶段工作重点，分类分批组织绩效专题培训，通过重点解读、业务培训、主题座谈、现场观摩、案例研讨等形式，提高培训内

容与业务操作的针对性，促进预算部门（单位）领导增强绩效理念，提升业务人员能力素质，推动预算部门（单位）业务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融合，提高全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

（三）强化各阶段督促考核，确保各阶段工作完成时效

根据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区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完善细化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注重在每个环节均予以实时考核，在每个工作完成节点就予以考核赋分，引导预算部门紧抓工作着力点，提升工作积极性，有序有效地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考核结果除进行通报外，还纳入区绩效考核办对各区级预算部门和各镇的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1. 青浦区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计划表

2. 青浦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计划表

附件1

青浦区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主要工作计划表

主要工作任务或管理类别		项目/政策/部门名称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		相关制度完善
二、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推进各部门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三、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审核
		绩效目标重点评审
四、绩效跟踪		消防基础设施整改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市区联动）
		水利设施管理
		青浦区地下管线普查三年项目(2021第一年）
		全区电子政务租用机房服务经费
五、绩效评价		移动媒体业务专项工作经费
		拥军优抚专项经费
		青浦区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市区联动）
		安保指挥部运行经费
		排水户监管工作
		青浦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政策评价)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项经费--整区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减量工作推进经费
		区商务委部门整体支出
		环卫所部门整体支出
		道路停车场经费
六、预算绩效管理监督		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
		青浦区商务委员会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浦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青浦区司法局
		国家统计局青浦调查队
		中共青浦区委老干部局
		青浦区总工会
		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青浦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青浦区红十字会
		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青浦区医疗保障局
七、其他监督	内部审计监督	财政局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局本级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内部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回头看”监督	监督和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监督
	市区联动监督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联动检查、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等
备注：绩效跟踪项目为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为2020年已完成项目。		

附件2.

青浦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计划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类型 （事业专业类、基建类、信息化建设、政策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类等）	项目联系人	科室及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地址	自行组织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
		小计	其 中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2										
3										
4										
5										
合计										

分管负责人：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1.2021年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展绩效评价项目支出实现全覆盖，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单位）600万元以下和近三年曾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原则上由本部门自行组织业务人员开展评价工作（评价项目为2020年底前已完成项目），本表所填列的是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或政策绩效评价。

2.各部门请于**2月9日(星期二)**前通过RTX将电子文档报送至区财政局对应支出科室，经审核汇总后交财政监督科，镇财政所将本镇2021年重点评价项目计划表直接报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科。联系人：李乐 59732461

3.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均须由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并由委托方填写《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评估表》。